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投資於委託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借款人、貸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已同意(在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貸款人授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4,0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委託貸款之許可用途是為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作開發及建設之用。

借款人、貸款人及奧華投資(即借款人之唯一股東)以及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分別已訂立獨立協議，其內容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於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交易。由於投資於委託貸款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投資於委託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借款人、貸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借款人； (b) 貸款人；及 (c) 貸款代理
委託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年期	:	由提款日起計為期兩年
利率及支付利息	:	年利率 18%，按每年 360 日之基準每半年支付利息
委託貸款之許可用途	:	除非事先取得貸款人之書面同意，借款人僅可將委託貸款本金額用於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之開發及建設用途
還款	:	借款人須於提款日起計兩年內(或由貸款人及貸款代理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悉數償還委託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預期淨回報率乃根據商業磋商經參考中國市場之類似投資產品之回報而釐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與本集團之委託貸款安排關係外，借款人、貸款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委託貸款本金額之資金

委託貸款本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抵押品

委託貸款將由 (a)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現時由奧華投資有限公司(「**奧華投資**」，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款人之唯一權益持有人) 持有之借款人的全部權益；及 (b) 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由借款人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品。

貸款人、借款人及奧華投資就上文 (a) 項抵押品以及借款人及貸款代理就上文 (b) 項抵押品分別已訂立獨立協議。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a) 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 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 (c)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有關借款人及奧華投資之資料

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奧華投資(即借款人之唯一權益持有人)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回報率) 乃由借款人及貸款人經參考現行正常商業慣例及委託貸款本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協議乃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及委託貸款之抵押品進行之評估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經計及上述對委託貸款作出之評估、由投資於委託貸款將產生之預期回報率及借款人與奧華投資之財務背景，董事認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於委託貸款構成一項交易。由於該委託貸款投資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由貸款人委託予貸款代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4,000,000港元)之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貸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代理」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銀行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本公佈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